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孫湘婷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887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769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691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91409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五、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六、電話：(02) 2787-7497。
- 七、傳真：(02) 2653-2073。
- 八、電子郵件：wangct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



副本：

# 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